告。
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9月21日訂立 106年3月 3日修訂 107年6月28日修訂 108年6月18日修訂

- 第一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,確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,爰 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第九條及本公司企業社會 責任守則第九條規定,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)。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、客戶關懷、員工照護、環境永續及社會 公益小組,各小組成員及職掌事項詳如附件組織圖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擔任,副主任委員由副總經理擔任,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,委員則為附件組織圖所列單位主管。 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 其他委員不克出席,得由單位副主管或委員指定人員代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,惟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事項如下:
 - (一)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範疇年度目標之審定。
 - (二)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範疇執行方案之審定或備查。
 - (三)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之追蹤與實施成效之檢討。
 - (四)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製作標準之審定。
 - (五)其他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。
- 第五條 各小組應就前條各款有關議案或本委員會指示事項擬具方案,提報本委員會審議或備查,並得視需要,攜同有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,移由相關部門、子公司 或小組辦理。
- 第七條 各小組設置組長一人,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擔任,負責該小組職掌事項 之聯繫溝通與協調,並彙整該小組職掌相關資料之提供等事務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之命,擔任開會之召集、議程之安排、 資料之整理、紀錄之作成及會議指示事項之列管,並定期向董事會報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組織圖

(各小組成員暨職掌事項)

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

主任委員:總經理 副主任委員:潘少昀副總

執行秘書

蔡經理宛樺

公司治理小組

組長:柯慶華法遵長

客戶關懷小組

組長:劉森榮經理

員工照護小組

組長: 陳泰龍協理

環境永續小組

組長:吳達鈞經理

社會公益小組

組長:蔡宛樺經理

法令遵循室 稽核室 風險管理部 會計部 個人保險理賠部 行銷企劃部 風險管理部 精算及商品部

人力資源部 總務部 總務部 資訊部 行銷企劃部 行銷企劃部 總務部

 客戶資料保密 消費者權益保障 客戶關係維護 員工薪酬福利 職能管理 勞資關係 教育訓練 環境深海 供應 業環 供應 業環 環境 無 乗 電 乗 環 乗 環 環 環 現

社會關懷與動食業形象